

102 年度 C 級跳水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跳水運動，提升跳水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跳水教練，並建立三級跳水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。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2 年 6 月 28~30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30 號 2F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2.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 3. 一律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4. 報名費 25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 5. [請將報名表 e-mail 到 andy@hshs.chc.edu.tw](mailto:andy@hshs.chc.edu.tw)註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
聯絡人：巫影潭 總幹事；電話：0912-686555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取得 C 級裁判證者。
 5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、報名名額：以 50 人為限。
- 十一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/網站查詢)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並籌運動服裝。
 5. 講習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 8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